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推进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新修改的律师法解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律师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现行律师法于1996年审议通过，历经2001年修正，2007年一次全面修订，2012年、2017年两次修正，在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次修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保障和规范并重，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改革和法治相协同，以“小切口”方式对律师法进行修正，共1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新修改的律师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宪法作为律师法的立法依据，明确律师工作坚

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确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要求律师事务所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这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律师工作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实现了党领导律师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夯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根本政治根基，为律师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也必将引导广大律师更加坚定践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努力做党和人民的满意的好律师。

二是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新修改的律师法明确国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深化试点工作，强化人权法治保障。

三是保障和规范律师执业。新修改

的律师法将近年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相关制度机制在法律中作出规定，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律师应当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应当遵守公务员离职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普惠性公益法律服务的期待。这些修改内容有利于营造律师依法执业的良好环境，对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进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新修改的律师法规定，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维

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上述规定通过强化制度供给护航涉外法律服务业提质增效，为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律师和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提供法治支撑，将更好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五是明确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规定。本次律师法的修改将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自2020年、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以来，已有600多名港澳律师取得大湾区律师执业资质，在涉外法治工作中发挥独特优势。授权决定将于今年10月届满，各方普遍希望将试点成果作为长期性制度在法律层面固定下来。新修改的律师法回应了各方期待，把试点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将吸引更多优秀港澳律师参与国家法治建设，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

明晰了不同主体法律责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责任是法律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针对不同类型的主体和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政府、单位及领导干部责任，明确将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离任审计倒逼责任落实；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规定法律责任，如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耕地生态保护修复中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或者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

针对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的法律责任，法律明确对违法占用耕地、破坏和植条件，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等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要求恢复耕地原种植条件，形成有力震慑，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针对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法律责任，明确对侵占、损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或危害设施安全，以及未按规定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还在严格验收监管和强化建后管护方面作出规定，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邀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参加；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建立管护机

全面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升耕地质量的关键举措，耕地保护和量提升法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也作出多项针对性规定。

明确建设目标，规定国家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退化耕地治理，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完善管理机制，规定国家完善高标准农田立项、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和相关标准，严格全周期质量管理，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

规范建设要求，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当听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的意见，保障其合法权益；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还在严格验收监管和强化建后管护方面作出规定，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邀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参加；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建立管护机

为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提供法治保障

解读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该法将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硬实措施，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初步遏制了耕地总量持续下滑趋势。与此同时，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没有变，耕地“非粮化”“非粮化”等问题依然突出，有必要制定专门法律，进一步全面、系统规范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活动，为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提供硬实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出台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既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客观需要，也是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土地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必须坚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耕地保护硬要求。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共8章72条，明确了耕地保护总体要求，规定国家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

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明确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的领导体制、基本原则，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者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中的积极性，保障其合法权益。

永久基本农田是耕地中的精华，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从多方面强化了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明确划定范围方面，优化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正面清单，与黑土地保护法、种子法等保持衔接，并首次在法律层面规定了不得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负面清单，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化调整提供了法律依据。

严格划定标准方面，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比例由国务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实际情况规定。

严格占用审批方面，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应当经国务院批准。

严格用途管制方面，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农村村民建住宅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规范和加强国防动员工作

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解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修改完善国防动员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完善国防法律体系内在要求，推动新时代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有利于规范和加强国防动员工作，增强国防动员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利益。

健全国防动员基础工作制度

上述负责人介绍说，这次修订，对国防动员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完善，主要涉及以下7个方面：

一是完善国防动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增加国防动员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以及实行国防动员工作目标责任制等内容。

二是健全国防动员基础工作制度。对国防动员规划、实施预案的编制主体、编制要求和编制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健全完善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相关制度。

三是建立后备兵员储备与征召制度。根据国防和军队改革实际，由于“预备役人员”的规模范围发生了变化，将预

备役人员储备与征召制度调整为后备兵员储备与征召制度，并对后备兵员的储备原则、形式和征召程序等作出规定。

四是完善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有关制度。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的战略物资储备体系有关部署，对组织实施战略物资储备的主体、储备要求等作出规定，增加战略物资配送有关规定。完善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战略物资的调用制度。

五是健全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动员制度。依法开展军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动军品通用化、系列化、组化，推进军品维修保障社会化。

六是完善民用资源征收、征用与补偿制度。规定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可以依法对民用资源进行征收、征用；因征收、征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七是充实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制度。规定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有关部门依法承担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工作，有关军事机关协同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国防动员实施后的舆论宣传等作出规定。

保证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充实

上述负责人介绍说，根据兵役法、预备役人员法相关规定，预备役人员的条件、范围发生了变化，规模有较大幅度缩减。为保证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充实，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将第五章章名由原来的

“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修改为“后备兵员的储备与征召”，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是优化了后备兵员的储备原则。为顺应当前人口流动大的实际情况，及时掌握后备兵员的兵役信息变化等，新增“动态更新”的原则，明确按照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动态更新的原则储备所需的后备兵员，以确保战时精准高效征兵。

二是规范了后备兵员的储备形式。为进一步衔接兵役法关于兵役登记的有关规定，对原法中“其他储备形式”作了细化，明确采取预编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编入民兵组织或者进行兵役登记等形式储备；国务院、中央军委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决定后备兵员储备的规模、种类和方式；同时针对当前专业技术兵员已从通过行政区域储备向通过行业系统储备转变的实际，取消建立预备役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区的储备方式。

三是明晰了后备兵员的缓征条件。明确后备兵员有预备役人员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经其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核实并报上一级兵役机关批准，可以暂缓征召。预备役人员的征召依照预备役人员法有关规定执行。

强调新兴领域国防动员工作

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强调突出新兴领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上述负责人表示，随着新一轮科技

革命和军事革命加速演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正逐步成为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因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大力发展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专门增加了一条，明确规定“国家推进先进技术

明确保障公民国防动员权利

上述负责人介绍说，这次修订国防动员法，对参与国防动员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享有的权利方面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比如，总则部分新增“国家依法保障参加国防动员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有关内容，这其中的权益既包括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基本权益，也包括因参加国防动员活动，而依法应当享有的各项权益。除了总则之外，“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后备兵员的储备与征召”“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民用资源征收、征用与补偿”等章节均对如何维护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作了相应细化规定。此外，考虑到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依法采取的国防动员特别措施对公民权利影响较大，法律中明确采取国防动员特别措施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同时，新修订的国防动员法对组织和公民的国防动员义务方面也进行了补充，重点是要求组织和公民履行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战略物资配送、国防勤务等方面的义务。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医疗保障法。医疗保障法将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制定医疗保障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和筑牢社会稳定根基的实践需要，是回应医疗保障领域实践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医疗保障体制机制，提升医疗保障工作法治化水平的内在要求，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原则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医疗保障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数稳定在13.3亿人，解决了全世界20%人口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

“医疗保障改革探索和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行政法室负责人介绍，在制定医疗保障法时，重点把握了五大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二是坚持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三是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明确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基金稳定、可持续运行。四是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五是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将比较成熟的改革成果明确为法律制度，对还需进一步改革的事项作出原则规定，为未来改革探索留出空间。同时，坚持系统观念，做好法律制度之间的统筹衔接。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医疗保障法共7章，56条，明确基本原则和工作体制，规定医疗保障框架体系和主要内容，规范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促进医疗保障服务提质增效，强化监督管理并完善法律责任。

行政法室负责人指出，医疗保障法将维护公民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作为重要立法目的。法律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协调，促进公平统一。

法律规定了一系列具体举措，包括：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授权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资助。完善相关便民措施，对建立健全医药费用直接结算机制，推行联网结算，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提出明确要求。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当前，基金安全运行仍面临挑战，欺诈骗保行为时有发生。为此，医疗保障法也强化规范管理，严格设定法律责任。

针对欺诈骗保等行为，法律作出多项针对性规定：一方面，明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并强调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另一方面，明确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个人等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以欺骗、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明确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进一步规定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全面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法律施行后，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是关键。行政法室负责人从三个方面提出要求。

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医疗保障工作涉及面广，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立法目的、重要意义、主要制度和具体措施等进行全方位宣传解读，让各相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知晓、熟悉法律相关规定，准确理解、把握法律相关要求，为法律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医疗保障法就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授权有关部门制定配套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要抓紧制定和修改完善有关配套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法律具体要求，为法律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要推动工作有效落实。医疗保障法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各部门、机构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法律的有效实施同样需要参保人员等各有关方面的积极参与、协作配合，各方面也要共同努力，推动法律全面准确有效实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福祉。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明确农村经济发展应当坚持农民主体地位

解读新修订的农业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8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农业法。新修订的农业法共14章、115条，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农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三农”领域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制定耕地占用税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黑土地保护法等涉农法律，并对土地管理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多部相关法律进行修改完善，基本形成了以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基础，涵盖土地管理、农业生产流通、农业农村组织、涉农资源保护等多个方面的“三农”领域法律体系。修订农业法有助于更好适应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任务、新要求，更好发挥农业法作为农业农村经济领域基础性法律的作用。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出台支持保障举措，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国的粮食产量迈上新台阶，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农村改革不断深化，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

新修订的农业法也明确了农业和农村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时，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等党中央决策部署写入立法目的。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问题的必然要求。新修订的农业法明确国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要求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智慧农业发展。此外，要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种植养殖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必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新修订的农业法明确国家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同时，要求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制度，政府粮食储备体系、粮食应急管理体制，还要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要。

党中央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采取多种措施减轻农民负担，拓宽农民致富增收渠道，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农民权益，增加农民收入也是农业法修订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新修订的农业法规定农村经济发展应当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同时，从保障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壮大县域富民产业，鼓励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保障农民社会保障权益，保护被征地农民和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等多个方面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民利益。此外，要求加强乡村治理，加强执法监督，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构建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